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  
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01-244110060006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7
1.1 项目概况 .....	7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	7
1.3 采购范围 .....	7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7
1.5 费用承担 .....	8
1.6 保密 .....	8
1.7 语言文字 .....	8
1.8 计量单位 .....	8
1.9 分包 .....	8
1.10 磋商前答疑会 .....	8
2. 磋商文件 .....	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3. 响应文件 .....	9
3.1 报价要求 .....	9
3.2 报价有效期 .....	9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3.4 响应文件编制 .....	9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0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3.7 磋商保证金 .....	10
4. 评审程序 .....	11
4.1 磋商小组 .....	11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2
4.3 评审方法 .....	12
4.4 磋商 .....	13
4.5 评审标准 .....	14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5. 成交 .....	16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	16
5.2 履约保证金 .....	16
5.3 签订合同 .....	16
6. 采购终止 .....	16
7. 纪律和监督 .....	17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7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7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7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7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9.1 收费标准 .....	18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	19
9.3 收费类型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21</b>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b>	<b>23</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36</b>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	45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	46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47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48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	49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	50
格式七：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	51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52
格式九：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	53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4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	57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标书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44110060006

项目名称：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95,000.00 元

最高限价：995,000.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之日止

采购需求：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同等资质)或以上；

(3)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标书室。

方式：(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2)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选择网上支付方式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3) 标书款发票在网上直接申请电子发票，如申请纸质发票，需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4) 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标书室。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5) 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招标会议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招标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美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联系方式：64771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方式：010-81168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芮

电话：010-81168699

2024年4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0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li> <li>(2) *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li> <li>(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li> <li>(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li> <li>(5)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li> <li>(6)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li> <li>(7)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li> <li>2)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li>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不予缴纳税收的可不提供）；</li> <li>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予缴纳的可不提供）；</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li> <li>6)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li> <li>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li> </ol> </li> </ol>

		<p>(格式见第五章)；</p> <p>8)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同等资质)或以上；</p> <p>(8) 商务评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p> <p>2) 项目团队情况；</p> <p>3) 商务响应程度情况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近五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p> <p>5) 供应商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p> <p>6) 公司简介；</p> <p>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p> <p>(9) 技术评审文件</p> <p>1) 重难点分析方案；</p> <p>2) 服务方案；</p> <p>3) 时间保障方案；</p> <p>4) 应急预案；</p> <p>5) 环保；</p> <p>6) 专业性描述；</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4.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份，电子文件1份，注：电子版文件请将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件，保存于U盘中。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td> <td>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10000元 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									

		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b>磋商日期：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b>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b>
4.2.2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保证金	90000 元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缺少带\*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件备查。

###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7.3 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

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7.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函应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黄迪 010-88822527，刘尊 010-88822559，何嘉 010-88822659；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 层，邮编 100048；保费帐户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市阜成路支行，账号：0835 1112 0100 3040 25596。

3.7.5 磋商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7.6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缴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任何退款材料。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中标，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5 评审标准

#####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 **《附表》**。

#####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2.5 具体优惠办法见本章 **《附表》**。

###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

####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 质疑联系人：张钰芮 联系电话：010-8116869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并下浮 40% 后收取服务费，不足 5000 按 5000 元收取。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费 率 类 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9.1.2 专家评审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上述费用一次性付清。

###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附表

## 价格部分（2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p>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技术部分（45）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b>重难点分析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作品安装安全、贵重艺术品安全、美术馆保护、施工安全、人员安全等）	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可实现性强。	10分	10分
	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现性较强。	7分	
	方案一般，考虑较一般、可实现性一般。	5分	
	方案较差，考虑欠缺。	1分	
	未提供。	0分	
<b>服务方案</b>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于美术馆贵重艺术品展览、需要大量艺术品悬挂及各类安装专业技术人员、展览现场控制等的大型群展服务的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完善。	12分	12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方案可行。	8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整体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	5分	
	未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	0分	
<b>时间保障方案</b>	方案合理完善，能够按时或早于约定时间完成美术馆布撤展任务。	6分	6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能够按时完成美术馆布撤展任务。	4分	
	方案欠合理，或未提供的。	0分	

<b>应急预案</b> (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员机动安排、工具材料储备等)	能够紧急完成采购人交予的艺术馆撤布展项目，能够在展馆发生问题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合理完善。	8 分	8 分
	能够尽快在展馆发生问题时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合理可行。	5 分	
	在展馆发生问题时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预案欠合理，或未提供的。	0 分	
<b>环保</b>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提供不加分。		3 分
<b>专业性描述</b>	项目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木工、油工、专业布撤展技术工人、多媒体设备调试工等）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重点注意事项进行描述		
	描述内容符合美术展览服务专业要求，针对性强的。	6 分	6 分
	描述内容专业性基本合格，但针对性不足的。	3 分	
描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描述的	0 分		

### 商务部分（35）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b>类似业绩</b>	近五年内承担过美术馆或博物馆等专业艺术场馆的艺术展览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分	
	近五年内有大型美术类（绘画、雕塑、装置、摄影、设计等）艺术作品群展相关业绩每项加 6.5 分，最高得 13 分。	13 分	
	注：提供合同有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撤展服务质量验收单、合同首页、签字页、金额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b>项目负责人</b>	<b>团队总负责人</b> 近 5 年内有与本项目规模相似的展览经验，提供 2 例以上（含）得 3 分，提供 1 例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分	5 分
	<b>技术负责人</b> 在近 3 年内有与本项目规模相似的展览经验，提供 1 人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	2 分	
	同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材料：1. 合同关键页、2. 个人社保、3. 身份证、4. 布展现场照片、5. 布撤展服务质量验收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注：美术展览经验包含但不限于绘画、雕塑、装置、摄影、设计等。		

项目团队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5分	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或未提供的。	0分	
	注：项目成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计划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在中央美术学院举行。拟投入展厅面积约 8000 多平方米。展览将以群展的形式分三个阶段完成约 1800 名左右毕业生的约 3600 多件毕业作品。在整个展览期间，需中途换展，布撤展工作分三次进行。展览内容包括书法、绘画、雕塑、装置、设计、摄影等多个美术专业艺术作品。布撤展服务内容包括现有展墙涂刷、新建展墙制作安装、展台制作安装、艺术作品陈列、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灯光系统安装调试、美工装置等制作安装和专业人员作品搬运等内容，需要专业美术作品展览服务商提供高质量的艺术展览服务。

本届毕业季展览布撤展服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安全及质量要求高，流程衔接十分紧凑。需要展览服务公司能够紧密配合，短时间内高效地提供大量的专业服务。

3.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中央美术学院。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之日止。

5. 总预算金额：99.5 万元人民币。

6. 招标控制单价：投标人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美术作品展览布撤展服务主要内容控制价清单》进行内容单价报价，合同签订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控制单价。

### 二、招标内容

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

### 三、展览服务采购内容清单

中标价以单价为准，投标人报价单价不超过控制单价为有效报价。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美术作品展览布撤展服务主要内容控制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元）	评标 用工 作量	备 注
1	原展墙浅色涂料涂刷：基层局部点补，底漆和面漆涂刷，	m <sup>2</sup>	29.00	10	1. 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墙面平整，无色差； 2. 绿色环保，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涂料； 3.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和保护措施、安装、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2	原展墙深色涂料涂刷：基层局部点补，底漆和面漆涂刷，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m <sup>2</sup>	35.00	1	
3	新建浅色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浅色乳胶底漆和面漆。组装连接线。（墙高≤3.6 米）	m <sup>2</sup>	165.00	6	1.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2.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 3. 阻燃标准和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4. 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 5. 墙面平整，无色差； 6. 其它按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 7.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和保护措施、运输、安装、拆除清理、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8. 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4	新建深色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深色乳胶底漆和面漆。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组装连接线。（墙高≤3.6 米）	m <sup>2</sup>	177.00	1	1.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2.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 3. 阻燃标准和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4. 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 5. 墙面平整，无色差； 6. 其它按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 7.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和保护措施、安装、拆除、清理、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8. 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5	新建弧形或凸凹浅色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浅色乳胶底漆和面漆。组装连接线。（墙高≤3.6 米）	m <sup>2</sup>	197.00	1	1.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2.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3 阻燃标准和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4. 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5. 墙面平整，无色差；6. 其它按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7.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和保护措施、安装、拆除、清理、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8. 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6	新建弧形或凸凹深色单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多层板条，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9mm 多层板（单面）。（或其他工艺可达到相同效果），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深色乳胶底漆和面漆。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组装连接线。（墙高≤3.6 米）	m <sup>2</sup>	209.00	1	1.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2. 材料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 3. 阻燃标准和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4. 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5. 墙面平整，无色差；6. 其它按美术馆保护规定执行；7.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和保护措施、安装、拆除、清理、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8. 验收标准：国标合格标准。
7	新建浅色展台：基础 4cmx6cm 木龙骨，双向间距 40cmx60cm，竖向面层封 9mm 厚欧松板，展台平面面封 12mm 厚欧松板，展台内侧及龙骨进行防火处理；含基层和面层浅色乳胶漆涂料，基层石膏填缝、耐水腻子处理和面层涂料，按展开面积计算。	m <sup>2</sup>	163.00	7	1. 材料使用绿色环保，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 2. 需要承重 75KG/m <sup>2</sup> 或以上；面承重 12kg/ m <sup>2</sup> 或以上； 3.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运输、安装、清理、拆除、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8	新建深色展台：基础 4cmx6cm 木龙骨，双向间距 40cmx60cm，竖向面层封 9mm 厚欧松板，展台平面面封 12mm 厚欧松板，展台内侧及龙骨进行防火处理；含基层和面层深色乳胶漆涂料，基层石膏填缝、耐水腻子处理和面层涂料，按展开面积计算。	m <sup>2</sup>	175.00	4	

9	铝合金 40mm 线槽	m	10.00	7	全费用。
10	3mm 厚亚克力罩子制作安装	m <sup>2</sup>	233.00	1	1. 材料使用绿色环保, 无异味正规品牌正规产品高品质材料; 2.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运输、安装、清理、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11	5mm 厚亚克力罩子制作安装	m <sup>2</sup>	326.20	1	
12	8mm 厚亚克力罩子制作安装	m <sup>2</sup>	569.52	1	
13	普工	工日	239.00	20	全费用
14	技工	工日	420.00	50	全费用
15	5 米以上高空作业服务工人	工日	525.00	1	全费用
16	照明灯轨道	m	100.00	2	四线三轨。 价格包含辅助材料费、设备费、保护措施费、安装调试费、拆除费、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17	LED 轨道式射灯	套	223.00	7	白色灯体, 50cm 长杆回头灯, 角度 36°, 色温 3000K, 8-12W, 可调光, 保修期一年。价格包含辅助材料费、设备费、保护措施费、安装调试费、拆除费、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投标单位报价需注明商品名称、品牌。
18	3×4mm <sup>2</sup> 电缆安装	m	13.50	7	国家标准电源线缆, 包含辅助材料、安装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19	8 孔以上多孔插板	套	25.00	7	包含辅助材料、安装设备、消电检测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20	PVC40mm 线槽	m	7.00	7	包含辅助材料、安装设备等保护、安装、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21	刻字 3cm 以下	m <sup>2</sup>	321.30	1	可移除背胶, 不破坏墙面, 不留胶痕。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运输、安装、清理、运
22	刻字 3cm-10cm	m <sup>2</sup>	221.34	1	

23	刻字 10cm 以上	m <sup>2</sup>	124.95	1	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24	美术纸裱 PVC 板展签 150mm×75mm	个	5.10	1		
25	KT 板写真喷绘	m <sup>2</sup>	46.60	1		
26	可移除背胶写真喷绘	m <sup>2</sup>	37.28	1		
27	易拉宝	m <sup>2</sup>	80.45	1		
28	单色丝网印刷	m <sup>2</sup>	623.90	1		
29	PVC 喷漆立体字 3.3-8.8cm 厚	cm	2.90	1		
30	1200 精细户外 pp 背胶纸	m <sup>2</sup>	27.96	1		
31	1200 精细户内 pp 背胶纸	m <sup>2</sup>	27.96	1		
32	1200 精细亚膜磨砂透明贴	m <sup>2</sup>	63.00	1		
33	1200 精细亮膜磨砂透明贴	m <sup>2</sup>	63.00	1		
34	720 精细优质宝丽布	m <sup>2</sup>	34.95	1		
35	1200 精细可移除地贴	m <sup>2</sup>	37.28	1		
36	宝丽布户外海报喷绘	m <sup>2</sup>	37.60	1		
37	垃圾清运 (5 吨厢式货车)	车	1050.00	15		包含辅助材料、建筑设备等保护、运输消纳、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非新建展墙、展台、美工等新建项目产生的垃圾
38	主电源布线 5*16 电缆线	m	84.39	3		包含辅助材料、安装设备、保护措施、加工制作、安装、运输、拆除、间接费、税费等全费用。

### 说明:

1. 本清单内新建展墙、新建展台和美工制作安装控制价已包含拆除清理运输消纳等全费用。
2. 本清单内“垃圾清运”是指非新建展墙、展台、美工等新建项目产生的垃圾。
3. 本清单内“项目内容”主要为美术作品展览布撤展服务常规内容，实际服务内容根据具体展览项目内容确定。实际服务内容如有本清单外内容必须事先办理书面变更洽商手续，无书面手续无法结算。
4. 本清单内“评标用工作量”非实际工作量，仅作为评标使用，实际工作量根据具体展览项目内容实际发生量确定。

## 四、美术馆展览服务其他要求

### (一) 展览服务工作人员守则

#### 1. 工作时间

美术馆工作时间为：每日 9:00—17:30。特殊情况视展览项目实际要求另行安排。服务商需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时间提供服务,如需加班,需提前二个小时向美术馆申请。

#### 2. 入场管理

(1) 服务方应于工作开始前,根据美术馆的时间要求,向美术馆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含用电方案),其中包括方案中要求使用的非常规用料的情况,方案效果图及文字说明,工作时间进程,所用工具清单,物料清单及物料检验报告、合格证,工作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该方案需经美术馆确认后方可实行。

(2) 根据美术馆要求,向美术馆后勤基建部提供服务人员进场信息。明确该展览服务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并向展览部报备负责人与安全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服务方在进场前须明确各个相关作业种类的技术负责人,向展览部报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美术馆重要展览时,服务方在进场前须将本方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美术馆展览部备案,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配合美术馆展厅负责人的检查。服务方在进馆前须将电工等特殊技术工种的国家相关部门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交展览部,在作业过程中应配合美术馆展厅负责人的检查。若不签署,服务方不得进馆,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3) 美术馆为服务方提供临时工作证。服务方所有工作人员凭身份证在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办理临时工作证并交付成本费用(每证 5 元,押金 50 元)。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工作证,向安保人员出示美术馆临时工作证进入现场,工作证不得转让,过期作废。

(4) 服务方工作人员和所带各种进馆物品必须经由美术馆安防人员核实检查。美术馆有权对工具类及重要物品贴标签记录。

(5) 服务方在进馆前须检查美术馆作业区域的空间环境,如地面、墙面、顶面、梯、柱、台等,如有损伤及时记录拍照,以避免与己方无关的赔偿责任。

(6) 服务方进入美术馆施工范围内必须着统一工装,进入美术馆作业范围内必须挂带美术馆工作证件并配合美术馆展厅负责人及安全保卫部门的检查。服务方进入美术馆作业范围内必须配置相关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设施和装备。

#### (7) 所需材料要求

进入美术馆的所有材料必须环保达标。进场材料的数量、等级、规格品牌与合同约定的相符，配合美术馆展厅负责人和后勤基建部门的检验，在馆方要求服务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时，应及时提供。

### 3. 场内管理

(1) 保持展厅内清洁卫生，严禁在展厅内吸烟、用餐、饮用有色饮料或含糖饮料，严禁其他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如果造成美术馆设施设备污染损坏，由美术馆后勤基建部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污染定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2) 作业过程中，服务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美术馆规定的工作区域作业。如因工作要求需要在非规定的区域作业，必须由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安排相关人员完成，所涉及费用由服务方支付。如果服务方擅自在非规定区域作业，一旦发现或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服务方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3) 服务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服务项目需做封闭处理。

(4) 服务方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客梯运送货物。开馆期间，服务作业人员不得搭乘客梯，美术馆以监控录像为准，可为服务方提供录像。

(5) 若需要使用美术馆内任何物品、工具和房间等设施须向美术馆相关部门申请，不得擅自使用。

## (二) 场馆保护

### 1. 展墙搭建

(1) 美术馆不提供材料设备临时存放场地。服务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服务工作结束后，服务方应对作业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可随意堆放在美术馆管理的场地内。

(2) 服务方对金属物料须进行严格管理，小件物品如：螺丝、铁钉等需用专门的盒子盛装。

(3) 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包括美术馆墙面、地面、展板，不得刷胶、涂色、粘贴物料及宣传品等。如有需要，应事先征得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同意，并按美术馆要求作业。

(4) 服务方不得擅自自在美术馆墙面和展板上钉钉，如有需要，须说明用途，经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同意方可实施，事后须将墙面恢复原样。美术馆三层、四层弧形墙面均未设

计挂、钉物件功能，严禁在墙面上随意挂、钉作品、胶粘及涂写。严禁在美术馆室内石材墙面石材表面或缝隙间吊挂胶粘任何物件。美术馆内楼、地面有大量各种功能的地埋管，布撤展过程中严禁在楼地面上开洞、打孔、胶粘。

(5) 美术馆其他室内展墙钉、挂重量不得超过 10kg/m<sup>2</sup>，钉、挂点应均匀，美术馆顶面负重每个挂点、每平米不得超过 2kg。

(6) 服务方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铺设地毯或胶垫保护地面（服务方自备）。在作业过程中美术馆展览部对服务方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督，一旦发现服务方未对地面进行保护，美术馆有权要求服务方当场停止作业。如服务方对场馆地面造成损伤，则依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损坏设施赔偿标准》照价赔偿。

(7) 展览服务开始前和完毕后，甲乙双方需进行场地交接，检查验收包括场馆基础设施、地面、墙面等设施设备。如墙面存在污损，服务方依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损坏设施赔偿标准》照价赔偿。

(8) 在馆内搭建展墙，不得破坏美术馆地面，墙面。地面要用地毯保护。保持馆内中央空调出风、回风流畅。设计展墙的高度时要考虑展厅设施安全，在作业时不能损坏馆内建筑装饰面层。如需对展墙进行刷色，须使用美术馆规定的环保材料，并且在展览结束后恢复场馆原状。

(9) 展厅临时新增的展墙，服务方在作业前需提交设计方案，经美术馆展览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展墙搭建不得高于 3.5 米，不得接触或损伤顶棚、展灯、消防设施及安防设施，如造成损坏服务方依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损坏设施赔偿标准》照价赔偿。

(11) 作业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须及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并有美术馆项目负责人与展厅负责人签字。在变更单中说明变更责任归属，变更原由，变更项目内容详细描述，变更后增减的费用，原则上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预估价的 10%，超出 10% 部分美术馆不予认可。服务方应仔细核对方案，确认各部位的尺寸及材料，如有疑问及时联系展厅负责人。

## 2.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服务方自行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具以及服务人员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 服务方应按主体展墙定位、木工作业、电路、刮腻子、面漆的步骤并在每一步骤完成后，自行分阶段按美术馆要求自检验收。

(2) 服务结束后，将借用物品清点查验后归还美术馆。并收拾好自带物品和工具运至后门员工通道处物业人员对其清点后开据“出门凭据”才可出馆。

(3) 展墙拆除后，须对美术馆原有墙面进行恢复，经美术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 刮完腻子、粉刷完墙面后，服务方应组织展厅负责人进行展墙基层验收。

(5) 美术馆根据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在相应阶段验收布撤展工作是否合格。

(6) 服务方须控制成品的色差和纹理以及大面积的平整度及均匀度。

(7) 服务方须在展览开展前检查所有的展陈布局是否合理，设置是否规范。全面彻底检查作品安装是否稳固；检查面漆是否到位，墙面、顶面的涂料是否均匀；电工安装好的电路设施位置是否准确、调试试验是否灵敏安全，线路连接是否安全可靠，并且彻底清扫干净后方可撤场。

(8) 服务方须对展览布撤展中的隐蔽内容拍照或录像记录，如没有相关清晰明确的证明材料，美术馆有权不予计量该项工作。

(9) 工作质量应符合相关工作的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和美术馆展览服务安全管理办法，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服务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作业，造成服务质量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或安全规定、质量不合格，美术馆可要求服务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服务方承担，由此造成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如因服务方未按设计方案和工艺以及质量验收标准作业则由服务方免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三) 安全规范

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作业操作规范，因服务方操作不当或工作缺陷等服务方原因而造成对展览观众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伤害，服务方负全部责任。

#### 1. 消防

服务方作业区域的消防安全由服务方负责。

(1) 注意防火、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得在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机等工具。服务方确需在展厅内进行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作，需携带相关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向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办理动火证。对作业区域地面采取保护措施，并在现场放置灭火器具。

经后勤基建部确认并开具动火证后方可进行。

(2) 展厅内严禁使用强刺激性、腐蚀性化学品，禁用强烈异味物质，严禁制造超标准噪音。

(3) 严禁粉刷涂抹和遮挡、拆卸美术馆功能性设施。包括楼梯、过道、电梯、办公室、洗手间、紧急出口、消火栓门、设备间门等。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遮挡展馆消防、安防设施设备（消防系统、安防摄像器械等）。搭建展墙时，须最少留出 1.5 米的消防通道，主通道不得小于 2 米。

(4)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烯料、汽油等）。同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材料。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作业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门审查通过。

(5) 服务方作业期间需接受美术馆安全防火工作检查。如有不符合美术馆消防安全规定的作业内容，美术馆有权要求服务方中止服务。

(6) 布撤展服务人员应遵守美术馆布撤展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和环保质量标准。

## 2. 电气

(1) 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严禁私接电源。展厅内插线板功率限额 250W。如需特殊用电，须到美术馆展览部和后勤基建部办理相关手续，由专业电工操作。如私接电源责令拆除，并接受经济惩罚。造成事故的，赔偿事故损失，由此引发的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总用电负荷在 1.5kw 以上的，由美术馆后勤基建部组织专业电工作业。

(2) 服务方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移动电源，用电方案必须得到后勤基建部的许可，不得私拉乱接。若馆内需要走明线，要做到安全防护并且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不能影响作品呈现效果。

(3) 通过木质材料的导线须安装阻燃套管，线盒及开关箱须采用阻燃材料，并配置漏电保护。

## 3. 其他安全规范

(1) 进馆材料或展览作品不得超重。若造成美术馆设备损坏，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损坏设施赔偿标准》进行赔偿。若有超重超大超长物料或展品，须事先向美术馆展览部和后勤基建部申报运输方案。美术馆展厅楼面均布活荷载为： $\leq 350\text{kg}/\text{m}^2$ ，展厅楼面集中点荷载为： $\leq 1500\text{kg}/\text{点}$ ，如有布局改变、展品超大超重等问题，可能会影响美术馆建筑结构安全和设施正常运行或不能确定作品对美术馆建筑结构和设施影响时，须事先向美术馆展览部和后勤基建部申报设置方案，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严禁使用客梯运输材料，货梯严禁超载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需对电梯进行保护，如有磕碰照价赔偿。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如果服务方无法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必须提前与美术馆协商。美术馆指派专人在现场实施监督，对服务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方作业；服务方如不改正，美术馆有权要求服务方停止作业。如需延期须提前向美术馆申请。服务方员工因特种作业工作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由服务方负全责。服务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齐全否则将不得作业。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作业中因违章操作或使用不合格的防护用具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服务方负责。

(4) 刷墙、涂刷涂料不得污染车体。美术馆不出借升降车。确需借用升降车的，美术馆现场告知服务方作业人员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服务方及该项目负责人三方在场确认。服务方使用前与美术馆及该项目负责人三方共同交接升降车（升降车使用状态、车体程度和相关配件），使用后由美术馆和该项目负责人验收（升降车使用状态、车体程度和相关配件）。如验收发现升降车损坏或者车体受损、污染，服务方负责维修或者清洁。服务方未按要求操作升降车，美术馆有权立即停止其使用。且服务方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进行特种作业，如需延期须提前向美术馆申请。服务方员工因特种作业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由服务方负全责。

(5) 搭建展墙前应提前考察原有墙面和顶面的结构和牢固度。若造成美术馆设施设备损坏，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损坏设施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6) 服务方作业需严格按照经由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如在作业中出现不可预知因素，服务方应立即通知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协商解决，若出现未经允许擅自改变服务项目的作业，将勒令停工并按违反相关合同条款处理。

#### **(四) 人员配备**

人员须配备电工、木工、油工、专业布撤展技术工人、多媒体设备调试工、灯光师、美工等。

**(五)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设施设备赔偿标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设施设备赔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美术馆环氧树脂地面	1500	平米	10 平米为一个计费单元, 不足 10 平米, 按 10 平米计
2	花岗石地面	3200	块	
3	非展厅区域墙面维修费	100	平米	10 平米为一个计费单元, 不足 10 平米, 按 10 平米计
4	玻璃护栏	5000	平米	不足 0.5 平米的, 按块计价, 面积最小块规格 200mm×1050mm 价格 2000 元
5	美术馆卫生间真皮门	5200	樘	
6	美术馆吸音板吊顶	1360	平米	不足 1 平米, 按 1 平米计价。
7	美术馆乳胶漆展墙墙面	310	平米	损坏程度涉及墙面基层, 10 平米为一个计费单元, 不足 10 平米, 按 10 平米计
8	美术馆 3B 展厅和一层大厅乳胶漆建筑墙面	1700	平米	10 平米为一个计费单元, 不足 10 平米, 按 10 平米计
9	美术馆地面地毯	4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
10	美术馆实木复合地板	10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
11	美术馆大理石石材	24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
12	美术馆微晶白石材	36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
13	美术馆微晶白干挂石材	32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
14	美术馆丰镇黑干挂烧毛石材	3200	平米	以维修单元计价。污染情况无法恢复原状, 按损坏情况计价赔偿。
15	地面隐藏式插座	500	套	以套计价
16	LED 消防指示牌	500	套	以套计价
17	小展灯	8000	套	以套计价
18	大展灯	35000	套	以套计价
19	消防控制面板	400	套	以套计价
20	门禁控制面板	400	套	以套计价
21	展厅名牌	3000	块	
22	电子显示屏	10000	块	
23	防火门	3000	平米	以樘计价
24	消防设施	500	件	设施设备本身单件计价, 造成其他损害的, 价格另计。
25	玻璃门	3000	平米	以樘计价
26	摄像头系统	2000	套	以套计价
27	气体灭火设施	160000	次	2F 特殊展厅需要配置专用的气体灭火消防系统。

说明: 本价格标准依据美术馆现设施设备质量标准结合美术馆设施整体一致性、市场可获得性以及拆除、定制加工、安装等所有费用制定。本表内未列设施设备损坏赔偿标准依据恢复该设施设备原质量标准的市场价格以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综合确定。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

### 布撤展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央美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

甲方拟在中央美术学院举办“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展览活动，现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展览的布撤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央美术学院 2024 年毕业季大型美术作品群展布撤展服务
- 2、布展时间：拟定 2024 年 4 月下旬开始实施，具体时间甲方根据展览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3、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中央美术学院
- 4、服务内容：

现有展墙涂刷、新建展墙制作安装、展台制作安装、艺术作品陈列、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灯光系统安装调试、美工装置等制作安装和专业人员作品搬运、撤除展览、清理展厅、恢复展厅原状等服务工作。美术作品包含但不限于绘画、雕塑、装置、摄影、设计等。主要内容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美术作品展览布撤展服务主要内容控制价清单》。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物料。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4月—2024年7月。

##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质量

- 1、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项目质量检验标准和中央美术学院要求的质量标准。
- 2、约定标准：布展服务质量标准根据不同展览内容由甲方派驻现场布展管理人员依实际情况提出的标准要求。

## 第五条 项目服务价款支付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九十九万五千元人民币。
- 2、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审定结算金额为准，且乙方提交的报审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
- 3、服务价款支付：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定全部结算金额后，乙方以甲方审定的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款。
-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 第六条 安全作业

- 1、乙方进馆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央美术学院和美术馆的一切规章制度。
- 2、符合北京市关于展览活动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3、服务工作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作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服务作业期间，如发生因工作作业而造成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甲方出于特殊情况，对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等）。
- 4、乙方负责服务项目的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安全措施并由专人负责。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在校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作业区要封闭，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員。服务项目交付时应做到现场干净、整洁，恢复展厅原状。
- 5、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于展览期间派专职人员在展览现场值班，对现场设施、电线、电器进行巡视检查，确保安全。
- 6、在服务实施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展品毁损的，乙方应向展品所有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出于特殊情况，对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等）。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说明文件及操作规定等进行服务作业，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听从甲方代表的指挥。
- 2、在服务实施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直至使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为止。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

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乙方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的视为逾期完成，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服务实施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不合格而返工问题，甲方承担所有发生的材料、人工费。

4、乙方应保证成品保护，若乙方人员造成美术馆设备设施污染损坏，乙方以原设施设备质量标准恢复原状，乙方不能恢复的，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进行服务作业超过 2 天，或者逾期未完成，或者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服务项目最终结算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预先扣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服务内容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变更洽商手续，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

7、本服务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乙方分包、转包的，一经发现，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最终结算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九万元整。该保证金待本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完成，美术馆馆场验收合格后凭《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馆场验收单》无息返还乙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服务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权益，各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此处无正文）

甲方：中央美术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安全保卫责任书

甲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乙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提供展览服务工作。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央美术学院和美术馆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保卫规定，履行安全保卫义务，承担安全保卫责任，乙方应加强自身工作人员安全保卫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保证乙方配合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安全保卫工作，不发生乙方安全保卫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服务作业规范》要求作业。
2.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财产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坏美术馆设施设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向美术馆后勤基建部提供进馆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卫生防疫信息和通讯电话号码，办理进馆证件。需要车辆进出的，提前一天办理登记许可手续；
5. 工作人员需统一服装并办理美术馆工作证。违反者扣 100 元 / 人 / 次；
6.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专业证书上岗。违规者扣 5000 元 / 次 / 人；
7. 馆内严禁明火作业，违约者扣 1000 元 / 次 / 人，确需动用明火的，须经美术

- 馆后勤基建部同意，办理用火证；
8. 服务方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客梯运送货物，违约者扣 500 元 / 次。开馆期间，服务作业人员不得搭乘客梯，违约者扣 100 元 / 人 / 次；
  9.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标准，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要求，违约者扣 5000 元 / 每项；
  10. 展墙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违约者扣 5000 元 / 次；
  11. 搭建展墙时须最少留出 1.5 米的消防通道，展墙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出现返工情况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严禁在展场内吸烟、用餐、饮用有色饮料或含糖饮料。严禁其他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违约者扣 500 元 / 人 / 次；造成污染损坏的照价赔偿；
  13. 当日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超过 3 立方米的垃圾未能按时清走，将扣 1000 元 / 次。服务方对金属物料须进行严格管理，小件物品如：螺丝、铁钉等不得随意丢弃，否则发现一枚扣款 10 元；
  14.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经审批区域作业。一旦发现或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不得刷胶、涂色、粘贴物料及宣传品。不得擅自 在美术馆墙面和展板上钉钉；严禁在楼地面上开洞、打孔、胶粘。违者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设施设备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16. 乙方不得随意移动拆卸美术馆基础设施，不能遮挡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违约者扣 500 元 / 次；
  17. 乙方在工作区域内必须铺设地毯或胶垫保护地面；
  18. 严禁使用客梯运输材料，严禁超载运货，如有磕碰照价赔偿；

19. 作业现场的安全和消防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制定具体防范措施，由专人负责；
20. 未经美术馆工作人员同意，不得私自动用升降车，违规扣款 500 元。经美术馆相关工作人员同意使用升降车的，不得污染损坏，造成污染或损坏的，负责维修恢复原状，费用乙方承担。
21. 若造成美术馆设施设备损失，遵照《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设施设备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2. 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由专业电工负责，严禁私接电源。违约者扣 1000 元 / 次。特殊用电须办理批准手续，私自搭接扣款 1000 元 / 次。通过木质材料的导线须安装阻燃套管，线盒及开关箱须采用阻燃材料，并配置漏电保护，不符合标准要求扣款 1000 元；
23. 涂料、粘合剂、颜料等有机物的使用必须经美术馆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同意，严禁私自使用。违者罚款 500 元 / 人 / 次，造成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
24. 服务方作业需严格按照经由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如在作业中出现不可预知因素，服务方应立即通知美术馆后勤基建部和展览部协商解决，若出现未经允许擅自改变服务项目的作业，将勒令停工并罚款 5000 元以上。

服务单位名称（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日期：

采购编号：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邀请书（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品目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日期：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日期：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包号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备注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开标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_\_\_\_\_